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在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無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發行於2022年到期200,000,000美元的5.12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刊發有關建議2017年票據發行的公告。

2017年票據發行

於2017年8月7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渣打銀行、滙豐、農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2022年到期200,000,000美元的5.125%優先票據。

2017年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有關2017年票據發行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96,0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2017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部分2014年票據再融資。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2017年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2017年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2017年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票據概無於或將於香港尋求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刊發有關建議2017年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7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渣打銀行、滙豐、農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2017年票據發行。

(I) 2017年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日期：2017年8月7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渣打銀行；
- (d) 滙豐；
- (e) 農銀國際；及
- (f) 中信建投國際。

渣打銀行及滙豐為2017年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而農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為有關發售及銷售2017年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2017年票據的初步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渣打銀行、滙豐、農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7年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2017年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S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售及出售予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2017年票據，亦不會將2017年票據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2017年票據的主要條款

所提呈發售的2017年票據

在完成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2017年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2年8月14日到期。2017年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售價

2017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2017年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2017年票據將按年利率5.12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自2018年2月14日起每年於2月14日及8月14日支付前期利息。

2017年票據的地位

2017年票據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2017年票據(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確次於2017年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就2014年票據、2015年票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4)實際僅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5)實際僅次於並無且不會就2017年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2017年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拖欠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利息且持續拖欠達連續30日；(c)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有關整合、合併及出售資產的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有按契約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要約購買或本公司未有根據契約的相關契諾自行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留置權；(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2017年票據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a)、(b)或(c)條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20,000,000美元的債務；(f)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遭到一項或多項還款總額超過20,000,000美元的最

終裁決或命令而未有向該等人士付款或獲解除裁決或命令；(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其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開始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拒認或否認於其擔保履行2017年票據責任的擔保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不履行其根據2017年票據提供抵押品的任何責任，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2017年票據設立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該等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拒認或否認其根據2017年票據提供抵押文件的責任或(根據契約及根據2017年票據提供的相關抵押文件除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受託人於2017年票據項下的抵押品中不再享有優先抵押權益(惟獲准留置權除外)。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g)及(h)條所述者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在契約下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2017年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2017年票據的本金另加應計及未付的利息以及溢價(如有)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2017年票據、契約及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宣派其股本的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i)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贖回

於2020年8月14日或之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2017年票據，如於下列各年度的8月14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贖回價相當於下表所列本金額百分比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止(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2020年	102.56250%
2021年及其後	101.28125%

本公司可於2020年8月14日之前隨時選擇按相當於2017年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17年票據。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任何贖回通知。

本公司可於2020年8月14日之前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2017年票據本金額105.1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2017年票據本金總額35%；惟於各次有關贖回後，於2017年票據發行日期原先發行的2017年票據本金總額須有至少65%仍未償還及該等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2017年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酒店營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環保等多個領域。

本公司計劃將2017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部分2014年票據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2017年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2017年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2017年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票據概無於或將於香港尋求上市。

(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8.375%優先票據
「2015年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9.0%優先票據
「2017年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5.125%優先票據
「2017年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2017年票據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關發售及銷售2017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關發售及銷售2017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發售及出售2017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證人及滙豐(作為受託人兼付款代理、過戶轉讓代理)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將列明2017年票據的條款，包括2017年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2017年票據給予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日後提供合資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渣打銀行、滙豐、農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各方就2017年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作為有關發售及出售2017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2017年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2017票據發行日期為擔保本公司履行2017年票據項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將於2017年票據發行日期質押其所持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契約及2017年票據項下的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擔保本公司履行2017年票據項下的責任所提供質押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陸倩芳女士** (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